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理事会

第一五五届会议

2016年12月5-9日，罗马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〇三届会议 (2016年10月24-26日) 报告

内容提要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

- a) **审议了**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设立的机构和粮农组织内所设其他实体的秘书的选聘程序问题；**确认**有必要在按第 XIV 条所设机构的职能自主权与粮农组织对于此类机构负有的法律和行政责任之间实现平衡；**强调**这一事项涉及政策、治理和法律问题；**认为**将需要在更广泛参与的情况下开展进一步磋商，包括与这些机构本身磋商，并利用背景参考材料。
- b) **审议了**与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所设机构的决策程序有关的问题；**注意到**法定机构的正式会议应公开举行；**确认**粮农组织章程第 VII 条第 5 款所体现的一般性原则对法定机构正式会议的适用性，以及总干事或其代表应参加法定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正式会议但无表决权；并**强调**这不适用于法定机构成员的非正式会议。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

- a) 酌情就第 XIV 条机构和粮农组织内所设其他实体的秘书的选聘程序问题**提供**指导，并考虑到章法委和计财委联席会议的意见；
- b) **确认**法定机构正式会议应公开举行，总干事或其一位代表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I 条第 5 款应参加法定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正式会议但无表决权。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r705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法律办公室

法律顾问

Antonio Tavares

电话：+39 065705 5132

I. 引言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〇三届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26 日召开。
2. 会议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Lubomir Ivanov（先生）阁下主持会议并欢迎所有成员与会。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

Maria Laureano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

Royhan Nevy Wahab 先生（印度尼西亚）

Mohammed S. Sheriff（先生）阁下（利比里亚）

Lawrence Kuna Kalinoe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Daniela Rotondaro（女士）阁下（圣马力诺）

Osama Mahmoud Humeida 先生（苏丹）

April Cohen 女士（美国）

3. 章法委获悉，Rawell Salomón Taveras Arbaje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由 Maria Laureano 女士替代。
4. 章法委批准了暂定议程。

II.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设立的机构和粮农组织内所设其他实体的秘书的选聘程序

5.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103/2 号文件“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设立的机构和粮农组织内所设其他实体的秘书的选聘程序”；
6. 法律顾问在介绍该文件时指出，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设立某些机构（“第 XIV 条机构”）的条约规定，秘书由总干事任命并经相关机构批准。秘书处对这些机构通过选举遴选秘书的现行做法提出关切。法律顾问对这些进程所引发的关切性问题加以总结，指出在相关现有协议和联合国系统做法中无法找到举行选举的依据，强调秘书遴选和任命涉及两方：即相关机构和总干事。法律顾问指出，通过举行选举，总干事被实际排除在外，无法履行其法定职责。法律顾问强调应区分治理和管理职责。法律顾问提议，秘书遴选遵循高级别工作人员遴选程序，并做出适当调整（如由成员派一名或两名代表参与遴选小组），随后将拟议候选人提交相关机构批准。针对今后可能采用的机制提出的这一替代方案可使相关方能够履行各自法定职责。
7. 法律顾问告知章法委，秘书处致力于确保相关机构运行的全面连续性。
8. 章法委经过广泛交流信息，确认应平衡第 XIV 条机构职能自主权与本组织对这些机构所肩负的法律和行政职责之间的关系。

9. 章法委强调，该事项涉及政策、治理和法律问题。章法委注意到，该事项还将在即将举行的计财委联席会议上审议，并最终提交理事会。一些成员赞同秘书处提出的方案，而另一些成员可能希望秘书处提出其他方案。章法委认为将需要在更广泛参与的情况下开展进一步磋商，包括与这些机构本身磋商，并利用背景参考材料。

III.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所设机构的决策程序

10.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所设机构的决策程序”的 CCLM 103/3 号文件。

11. 章法委注意到法定机构正式会议应公开举行，这符合本组织的长期做法，且经 2005 年粮农组织大会确认，并在本组织总规则中得到体现。

12. 关于总干事的一位代表出席法定机构正式会议，章法委忆及粮农组织章程第 VII 条第 5 款规定。章法委确认第 5 条所体现的总原则对法定机构正式会议的适用性，指出法定机构议事规则不得违背其成立协定，也不得违背粮农组织《章程》。章法委确认总干事或其一位代表应出席法定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正式会议但无表决权。

13. 章法委强调上述原则不适用于法定机构成员的非正式会议。

IV. 其他事项

14. 无任何其他事项。